（上接 D13 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60,174.65	0.39
B	采矿业	6,129,297.00	1.91
C	制造业	75,373,513.82	23.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85,019.40	1.62
E	建筑业	2,652,655.25	0.83
F	批发和零售业	6,263,100.60	1.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28,394.68	1.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56,935.60	2.55
J	金融业	2,921,195.40	0.91
K	房地产业	8,702,138.20	2.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4,853.50	0.8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4,799.46	0.2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05,565.50	0.4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63,594.00	0.96
S	综合	409,248.00	0.13
	合计	129,740,485.06	40.5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6	广汇能源	261,500	1,336,265.00	0.42
2	601717	郑煤机	184,942	1,300,142.26	0.41
3	600801	华新水泥	62,600	1,260,764.00	0.39
4	600757	长江传媒	188,800	1,247,968.00	0.39
5	002013	中航机电	145,350	1,220,940.00	0.38
6	600582	天地科技	285,000	1,194,150.00	0.37
7	002152	广电运通	179,200	1,148,672.00	0.36
8	002191	劲嘉股份	140,300	1,129,415.00	0.35
9	000666	经纬纺机	76,500	1,124,550.00	0.35
10	000598	兴蓉环境	251,800	1,120,510.00	0.3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953.34	0.01
8	同业存单	109,141,000.00	34.07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162,953.34	34.0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6237	18 上海银行 CD237	600,000	59,526,000.00	18.58
2	111810360	18 兴业银行 CD360	500,000	49,615,000.00	15.49
3	110040	生益转债	90	9,612.00	0.00
4	128020	水晶转债	96	8,831.04	0.00
5	110038	济川转债	30	3,510.30	0.0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1810	IC1810	32	30,739,200.00	1,014,962.42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014,962.4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223,842.4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229,762.42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以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的目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上海银行 CD237（证券代码 111816237）、18 兴业银行 CD360（证券代码 111810360）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 上海银行 CD237（证券代码 111816237）

根据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上海银监局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2、18 兴业银行 CD360（证券代码 111810360）

根据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采取行政处罚。

根据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福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警示。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反其他违法行为，被鼓东市场监督管理所采取行政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97,082.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012.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2,500.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00,595.3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0	生益转债	9,612.00	0.00
2	128020	水晶转债	8,831.04	0.00
3	110038	济川转债	3,510.30	0.00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66	经纬纺机	1,124,550.00	0.35	重大事项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0.25-2016.12.31	-0.46%	0.30%	-2.19%	0.27%	1.73%	0.03%
2017.01.01-2017.12.31	2.06%	0.45%	5.95%	0.20%	-3.89%	0.25%
2018.01.01-2018.06.30	-7.89%	0.74%	-0.98%	0.35%	-6.91%	0.39%
2018.01.01-2018.09.30	-10.86%	0.72%	-0.54%	0.36%	-10.32%	0.36%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8.09.30	-9.44%	0.56%	3.07%	0.28%	-12.51%	0.28%

招商稳荣定开灵活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0.25-2016.12.31	-0.55%	0.30%	-2.19%	0.27%	1.64%	0.03%
2017.01.01-2017.12.31	1.55%	0.45%	5.95%	0.20%	-4.40%	0.25%
2018.01.01-2018.06.30	-8.12%	0.74%	-0.98%	0.35%	-7.14%	0.39%
2018.01.01-2018.09.30	-11.19%	0.72%	-0.54%	0.36%	-10.65%	0.36%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8.09.30	-10.31%	0.56%	3.07%	0.28%	-13.38%	0.2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1.5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5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5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4.6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0 万	1.5%
M≥10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连续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 年	1.5%
T≥1 年	0.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 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更新了“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5、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招商基金客服热线电话服务”。

8、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8—049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存在包括实际控制权变更、业务独立性等可能不符合 IPO 条件的情形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且后续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天下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下秀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本次交易外，新浪集团不存在向公司注入资产及回归 A 股的计划，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1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风险再次特别提示如下：

1、天下秀存在因不符合 IPO 条件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权方面，2017 年 12 月，新浪集团和李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标的资产为两者所共同控制。目前，公司仅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披露天下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无法确认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若未来完成吸收合并后，原天下秀公司将被注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失效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开展对天下秀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亦无法核实天下秀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业务独立性方面，天下秀从事的新媒体营销服务主要在新浪微博上进行投放，根据公司目前获取的信息，天下秀主要业务对股东新浪集团存在依赖性。如果新浪微博业务出现变动，新浪微博活跃用户数下降，广告主的投放偏好发生变动，天下秀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两方面问题均有可能导致天下秀因不符合 IPO 条件而交易取消的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对天下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不排除随着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天下秀尽调的深入，发现天下秀重组上市其他合规性问题的风险。

2、股东大会决策及行政许可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后续，还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天下秀的主要情况、实际控制权状态及安排、经营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等，予以进一步核实。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编制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取得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方能明确。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所要求的 IPO 条件，能否取得上市公司及天下秀股东大会通过以及证监会行政许可，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天下秀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服务，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39 亿元，净利润为 1.09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03 亿元，净利润为 0.65 亿元，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比较有限，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存在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足的风险。新媒体营销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天下秀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内幕交易及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价涨停，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是吸收合并天下秀公司，不存在其他安排。重组预案已明确，新浪集团在参与方式上仅作为天下秀的股东方参与其中，没有其他资产注入和借壳回归安排。

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是投资者决策的关键因素，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为准，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组事项进展。

相关股份转让的控制权溢价将由天下秀现有股东支付，不会由上市公司承担。经各方商定，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相应股份的作价不超过交易首次披露时二级市场价格，即 3.66 元 / 股。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提交并发布了关于控制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多项公告；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8—047）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6）；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上市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48）。上述重大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及实际控制人张琲先生书面征询，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发布前后，公司股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涨停，市场对公司重组事宜的关注和解读比较多，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重点关注本次标的资产有关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18-114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部分产品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6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以下简称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厄贝沙坦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赖诺普利片、利培酮片、氯沙坦钾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6 个品种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是否主品规	采购数量（万片）	拟中标企业
1	厄贝沙坦片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 2 型糖尿病肾病	75mg	是	4,432.4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mg	是	9311.51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	150mg/12.5mg	是	9,215.6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赖诺普利片	治疗高血压、充血性心力衰竭和急性心肌梗死	10mg	是	208.7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mg		22.62	
4	利培酮片	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	1mg	是	3,401.0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氯沙坦钾片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和成人慢性心力衰竭	50mg	是	6,281.9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mg		1,883.77	
6	盐酸帕罗西汀片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强迫性神经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的惊恐障碍、社交恐怖症/社交焦虑症	20mg	是	1,851.6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产品的集中采购以结果执行日起 12 个月为一个采购周期

二. 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在执行上要求 4+7 城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标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 4+7 城市带量集采拟中标价格与原中标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具体以联采办公布价格为准。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8-1）的相关规定，拟中选结果确定后，联采办即与中选企业签订备忘录，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以及各试点地区指定网站上公示拟中选结果，并接受申投诉；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联采办将发布中选通知；各试点地区在联采办发布中选通知后，按照中选品种及其中选价格在省级采购平台（或其他符合规定的采购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按要求组织签订购销合同并执行；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目前，4+7 城市中仅有上海地区出台《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上海地区补充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8-1），其他地区尚未有具体文件出台。

综上，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